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通函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PE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Dynamic Peak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中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意見及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一中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一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要約開始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

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匯寄

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要約之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有條件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維持要約可供接納，則會作出公佈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維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警告信號(i)並未於聯交所於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於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應付要約股份代價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有效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此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於該情況下，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為止。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致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控股股東」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貸款」	指	一中證券根據一中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授出之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價內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0.162港元或0.165港元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釋 義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於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承諾函」	指	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承諾函件，據此彼等各自已承諾不會接納有關不接納股份之股份要約
「不接納股份」	指	王雷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及張穎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分別透過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及志城有限公司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倘進行股份要約，要約人須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之金額0.2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Dynamic Pea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一中證券」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4,5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一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行使價為0.162港元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108港元、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105港元及行使價為0.410港元或0.417港元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1港元
「價外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0.410港元或0.417港元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合共294,276,619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一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294,276,619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協議
「買賣完成」	指	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有效並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 – 86號章記大廈2樓

敬啟者：

— 中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 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94,276,619股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銷售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0%。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

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90%。因此，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797,405,000股股份及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分別為0.162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0.165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0.410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或0.417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據此,1,837,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2,712,500份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條件可行使。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有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最大程度地行使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因此,倘當前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期間行使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該等購股權外,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尚未行使。貴公司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貴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人已分別接獲由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簽立之承諾函,據此,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貴公司承諾,其將(i)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將促使由其控制之任何登記持有人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不接納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不接納股份可為股份要約所接納;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保留不接納股份,而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產生任何不接納股份權益。因此,股份要約將不會擴大至不接納股份。

因此,(i)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253,128,381股要約股份將提呈股份要約及4,550,000份購股權將提呈購股權要約;或(ii)假設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份，貴公司將須發行4,55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7%)及257,678,381股要約股份將提呈股份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一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a) 行使價**0.162**港元 現金**0.108**港元

(b) 行使價**0.165**港元 現金**0.105**港元

(c) 行使價**0.410**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d) 行使價**0.417**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故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名義上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10.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32.5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折讓約10.0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港元折讓約3.57%；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 (f) 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600%；
- (g) 股份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
- (h) 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及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6港元折讓約74.5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1.14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0.235港元。

承諾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分別最終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1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各自己簽立承諾函，據此，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

- (i) 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將促使由其分別控制之任何登記持有人(即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及志城有限公司)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不接納股份；
- (ii) 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不接納股份可為股份要約所接納；及
- (iii) 於要約截止前保留不接納股份，及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產生任何不接納股份權益。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15,299,35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該等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且直至要約截止為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253,128,381股要約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74%)將提呈股份要約，價值為68,344,662.8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0,000份、4,100,000份、200,000份及2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0.162港元、0.165港元、0.410港元及0.41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註銷每份行使價0.162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108港元、註銷每份行使價0.165港元之購股權之要約價0.105港元及註銷每份行使價0.410港元及0.417港元之購股權之要約價0.0001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435,940港元。因此，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要約價值合共為68,780,602.87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行使上述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會發行4,55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要約人須根據股份要約額外支付1,228,500港元。因此，按悉數攤薄基準，要約價值合共為69,573,162.8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函外，要約人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須就要約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9,573,162.87港元。要約人擬自貸款及其自有資源撥付根據要約須支付之現金代價。

根據貸款之條款，要約人須將若干款項存入由要約人與一中證券共同開設、維護及營運的保證金交易賬戶。根據一中證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保證金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代表要約人持有之所有證券(包括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以首次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一中證券，以作為正確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款項及要約人向一中證券履行及支付所有責任及負債之持續保證。倘要約人違約其於貸款下之任何責任，押記將立即強制生效。於有關違約發生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時，一中證券可在不損害其根據抵押條款或其他方式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立即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市價出售全部或任何已抵押股份。要約人及一中證券均無意令貸款之償還將視乎 貴公司之業務而定。

要約人無意令貸款項下之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於很大程度上視乎 貴公司之業務而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購入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上文「要約之總代價」一節所載要約之全面接納。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間，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總數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50%或以下，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寄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備妥以供彼等領取。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註銷其購股權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接納要約不得撤回及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294,276,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0%)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東接納要約應付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接納股份要約股東之應收款項中扣除。之後要約人再代表該等股東繳納印花稅。要約人須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接納股東分佔之印花稅後)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方視為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熟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該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應收該等接納股東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彼等可獲得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不接納要約之股份。

接納及結算之程序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音樂搜索及娛樂服務，以及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之應用程式。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763	24,209
除稅前虧損	(28,307)	(41,6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707)	(41,613)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0,867,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之負債淨值約0.01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81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1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有關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履歷」一節)。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兩人並無於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或 貴集團進行之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提升其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計劃。

此外，除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分節內所披露之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不擬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韓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於要約完成後，除葉向強先生(其將由執行董事調

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韓軍先生(其仍將為執行董事)外，所有現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辭任，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此外，要約人擬委任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貴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徐先生」)，44歲，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融資、企業投資及資產收購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曾就職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該兩間公司均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租賃)擔任財務總監、行政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職位。徐先生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任職期間曾領導或參與部分主要投資及資產收購項目。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副總裁。作為副總裁，徐先生負責協助總裁進行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徐先生於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之20%股權而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1)並無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丁萍英女士(「丁女士」)，38歲，於企業行政、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湖南常德國際大酒店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深圳市登喜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丁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貴公司與丁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丁女士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丁女士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女士(1)並無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丁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陳先生」)，28歲，畢業於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經濟學系。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茂會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紅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深圳市紅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監。陳先生曾從事金融及房地產等各個領域，負責多元化項目基金管理及其對群眾集資及線上至線下方面有深入研究。

貴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之80%股權而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1)並無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陳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之294,276,619股股份外)，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三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貴公司與黃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女士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黃女士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1)並無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徐小平先生(「徐先生」)，50歲，為一名資深管理人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曾就職於深華貿易有限公司及天奇電子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網上銀行服務業務之公司)。徐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奔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貨運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徐先生現為嘉興友本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從事創業資金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者。

貴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徐先生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1)並無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61歲，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至今擔任執業律師逾32年。林先生現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姻監禮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此三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

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森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此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林先生於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1)並無於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貴集團現有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倘於要約截止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葉向強先生及韓軍先生(均為現有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擬於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會)及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包括要約人之董事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一 中 證 券 函 件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 般 事 項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中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因此而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 他 資 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

葉向平先生

韓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謝月玲女士

黎美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8樓802室

敬啟者：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要約人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94,276,619股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0%。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

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0%。因此，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之詳情載於「一中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一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a) 行使價**0.162**港元 現金**0.108**港元

(b) 行使價**0.165**港元 現金**0.105**港元

(c) 行使價**0.410**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d) 行使價**0.417**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i)797,405,000股股份及(ii)合共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4,55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分別為0.162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0.165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0.410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或0.417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有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最大程度地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除該等購股權外，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10.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32.50%；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折讓約10.0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港元折讓約3.57%；
- (f)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溢價約2,600%；
- (g) 股份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
- (h)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有溢價；及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6港元折讓約74.53%。

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故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名義上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1.14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0.235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待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要約初步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當要約如上文所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將在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

就接納要約而宣佈股份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60日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間，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總數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或以下，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寄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備妥以供彼等領取。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之「一中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截止

倘要約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發佈一份公佈。

董事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葉向強先生持有5,600,000股股份及1,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及(ii)葉向平先生持有5,600,000股股份及1,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於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各自持有之1,400,000份購股權中，彼等各自持有之7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彼等各自持有之餘下7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條件可行使。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各自已表示其擬：

就葉向強先生持有之尚未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或葉向平先生持有之尚未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言

- (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函件

就葉向強先生持有之已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或葉向平先生持有之已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言

- (i) 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會接納要約並將考慮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新股份；
- (ii) 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劇下跌之情況審慎考慮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

就葉向強先生持有之5,600,000股股份或葉向平先生持有之5,600,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而言

- (i) 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並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ii) 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劇下跌之情況審慎考慮接納股份要約；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音樂搜索及娛樂服務，以及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之應用程式。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763	24,209
除稅前虧損	(28,307)	(41,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707)	(41,61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0,867,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負債淨值約0.01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10,81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1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司緊接買賣完成前之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附註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2)	114,851,701	14.43	1,258,000 (附註2)	0.16	0 (附註2)	—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附註3及5)	59,085,216	7.42	0	—	0	—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附註4及5)	121,597,702	15.27	0	—	0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	294,276,619	36.96	294,276,619	36.90
葉醒民 (附註6)	3,761,000	0.47	3,761,000 (附註6)	0.47	400,000 (附註6)	0.05
葉氏家族 (附註7)	15,200,000	1.91	15,200,000 (附註7)	1.91	15,700,000 (附註7)	1.9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150,000,000	18.84	150,000,000	18.84	150,000,000	18.81
志城有限公司 (附註9)	100,000,000	12.56	100,000,000	12.56	100,000,000	12.54
公眾股東	231,609,381	29.09	231,609,381	29.09	237,028,381	29.72
總計	<u>796,105,000</u>	<u>100.00</u>	<u>796,105,000</u>	<u>100.00</u>	<u>797,405,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故本欄所列之百分比數字加總後並不等於100%。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為一家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單位由Ultra Fame Investments (PTC) Ltd 作為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葉醒民先生為Ultra Fame Investments (PTC) Ltd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Century 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113,593,701股銷售股份，並於買賣完成後將其持有之餘下1,258,000股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
3.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4.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葉向平先生實益擁有。
5. 緊接買賣完成前，合共180,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統稱為「**該等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180,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葉醒民先生亦於3,761,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葉醒民先生已行使4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購股權，其可轉換為400,000股新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葉醒民先生已出售3,761,000股股份及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由葉醒民先生持有之400,000股股份。
7. 葉氏家族指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彼等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合共於1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該等15,200,000股股份中，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分別於5,6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葉向維先生已行使5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購股權，其可轉換為500,000股股份。於行使上述購股權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分別於5,6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由葉氏家族持有之15,700,000股股份。
8.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9.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 人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購股權期	於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時可予發行 之新股份之 數目
葉醒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400,000
葉向平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1,400,000
葉向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1,400,000
葉向維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500,000
其他購股權 持有人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0.16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4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0.41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0.41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200,00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所載「一中證券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所載「一中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之「一中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實行私有化。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葉向強先生及韓軍先生（各自均為現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擬於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會）以及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包括要約人之董事陳焯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敬啟者：

—中證券有限公司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一中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其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 中證券有限公司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DYNAMIC PEAK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94,276,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

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因此，於買賣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用於幫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要約。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信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就要約並未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董事、賣方、賣方之董事(倘適用)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自身之專業顧問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向其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任何條款或條件並無任何豁免、修改、新增或延遲。吾等假設就收到要約要求之所有必要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並無會對要約預期產生之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當時之財務、市場、經濟、具體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之資料作出。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經已刊發或另行公開獲得之來源，則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共294,276,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

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6.96%。因此，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行使價為0.162港元；4,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行使價為0.165港元；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行使價為0.410港元；及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之行使價為0.417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據此，1,837,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2,712,500份購股權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可予行使。然而，如董事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有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最大程度地行使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因此，倘當前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期間行使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該等購股權外，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尚未行使，而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 貴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0.27**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a) 行使價**0.162**港元 現金**0.108**港元
(b) 行使價**0.165**港元 現金**0.105**港元
(c) 行使價**0.410**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d) 行使價**0.417**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人已分別接獲由王雷雷先生(最終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張穎楠女士(最終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簽立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承諾，其將(i)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將促使由其控制之任何登記持有人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不接納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不接納股份可為股份要約所接納；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保留不接納股份，而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產生任何不接納股份權益。因此，股份要約將不會擴大至不接納股份。

因此，(i)(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253,128,381股要約股份將提呈股份要約及4,550,000份購股權將提呈購股權要約；或(ii)(假設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 貴公司將須發行4,55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7%))，257,678,381股要約股份將提呈股份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概列於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音樂搜索及娛樂服務，以及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之應用程式。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7,161	24,209	9,763
銷售成本	(29,840)	(11,919)	(3,213)
毛利	27,321	12,290	6,550
銷售開支	(15,149)	(11,443)	(2,989)
行政開支	(38,242)	(40,057)	(31,414)
其他開支	(5,444)	(4,187)	(2,179)
財務費用	(263)	(166)	(8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377)	(41,613)	(29,7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50	12,570	1,778
資產/(負債)淨值	49,475	10,816	(10,8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350	579	(18,058)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呈下行趨勢。其收益持續下滑。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7,160,000港元相比，貴公司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7.6%至約24,21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59.7%至約9,760,000港元。貴公司之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320,000港元下跌約5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9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46.7%至約6,55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儘管收益有所減少，貴公司之行政開支仍維持高水平，主要用於支付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據董事告知，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2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0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本付款增加至約2,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0,000港元)及壞賬減值虧損增加至約1,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0,000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減少約21.16%至約31,410,000港元，原因是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相關成本減少、以股份為本付款減少至約270,000港元、壞賬減值虧損減少至約220,000港元以及嚴格控制其他行政開支。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值虧損約41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9,380,000港元、41,610,000港元及29,710,000港元。

由於貴公司於過去幾年處於虧損狀態，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儘管貴公司因按每股新股份0.27港元之價格配售新股份而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港元(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及貴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仍消耗殆盡，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9,48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10,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8,06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9,05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僅約1,780,000港元。

吾等從貴公司年報知悉及從董事獲悉，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貴集團過去幾年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約81%、約92%及100%。據董事告知，近幾年來貴集團之收益下滑及客戶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短缺迫使貴集團縮減營運規模，以及貴集團變更向其主要客戶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收費模

式，即由利潤分成變更為固定運營支持服務費，視乎客戶對其獲 貴集團提供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之穩定性、質素及使用情況評估作進一步調整。此外，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要求，電信運營商嚴格管控無線服務供應商利用短訊服務（「短訊服務」）作促銷手段，影響到 貴集團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之知名度，並最終對 貴集團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需求和使用以及其收益和客戶數目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貴集團終止經營回報欠吸引力之其他無線服務（如閱讀及博彩），造成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客戶數目之不利影響。

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知悉， 貴公司之核數師有鑑於 貴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而載入重點事項，內容有關存在或會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基於上文討論之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極為差劣。故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乃有意調配於 貴公司投資之股東之良機。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下文為摘錄自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煒熙先生（「陳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先生及徐先生。兩人並無於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內陳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

陳先生，28歲，畢業於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經濟學系。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茂會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深圳市紅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陳先生曾從事金融及房地產等各個領域，負責多元化項目基金管理及對群眾集資及線上至線下方面有深入研究。

徐先生，44歲，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融資、企業投資及資產收購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曾就職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該兩間公司均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租賃業務）擔任財務總監、行政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職位。徐先生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任職期間曾領導或參與部分主要投資及資產收購項目。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副總裁。作為副總裁，徐先生負責協助總裁進行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吾等注意到，陳先生及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背景情況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人可於日後為 貴公司帶來效益存在不確定因素。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吾等自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獲悉，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吾等自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中瞭解到，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或 貴集團進行之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提升其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資產或業

務之計劃。此外，除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分節內所披露之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不擬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韓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於要約完成後，除葉向強先生（其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韓軍先生（其仍將為執行董事）外，所有現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辭任，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此外，要約人擬委任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貴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擬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之「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節。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一中證券函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葉向強先生及韓軍先生（均為現有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擬於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會）及要約人（包括要約人之董事陳先生及徐先生）提名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5)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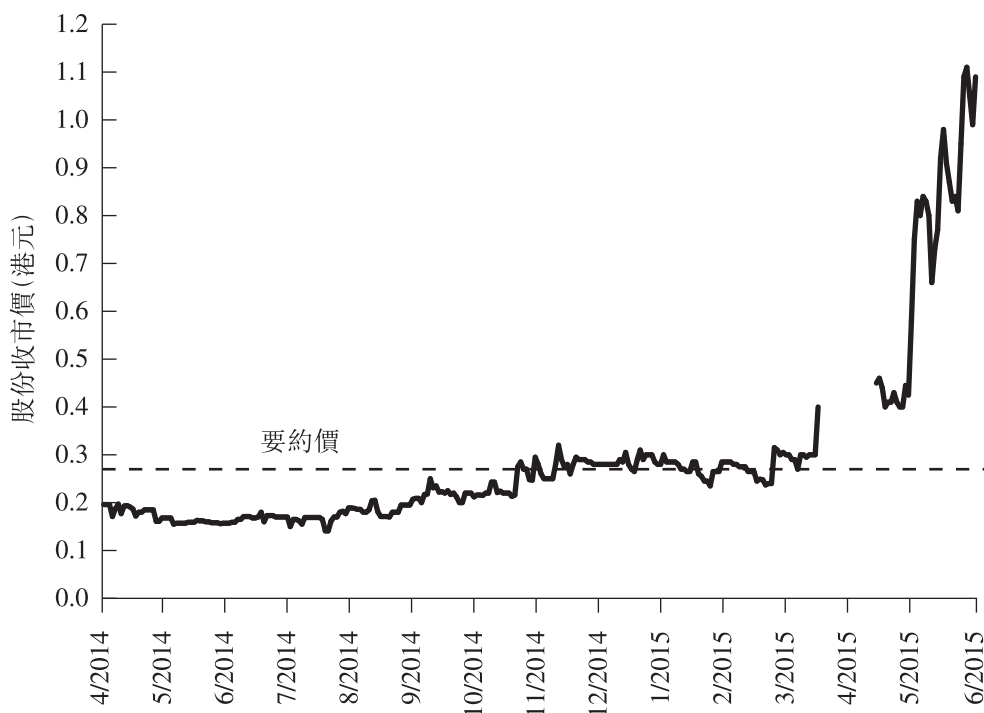
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3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折讓約10.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港元折讓約3.57%；
- (v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重大溢價；
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6港元折讓約74.53%。

(a)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檢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合公佈前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合公佈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i) 聯合公佈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於聯合公佈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0.141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0.400港元,平均價為0.224港元。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於246日之聯合公佈前期間中170日之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0.141港元重大溢價約91.5%,及股份於聯合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24港元溢價20.5%。

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0.216港元飆升27.3%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0.275港元，其後在要約價0.27港元附近波動。經與董事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之該等盈利警告公佈（「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按每股新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新股份之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董事調任及首席執行官辭任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內容有關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之該等公佈外，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引起有關變動之重大該等公佈。此外，經與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以來，概無其他可能導致有關增長而未經 貴公司公佈之事宜。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二十九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ii) 聯合公佈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恢復買賣，且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0.400港元增加12.5%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0.450港元。其後，股份之收市價經歷波動，儘管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有關澄清公佈（統稱「二零一四／一五年盈利警告公佈」），但股份之收市價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大幅增加至1.110港元，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第二高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1.06港元。吾等注意到，除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將1,3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之公佈、二零一四／一五年盈利警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外，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並無刊發任何重大公佈。經與董事確認，於聯合公佈後期間，概無其他可能導致有關增長而未經公佈之事宜。

從以上觀察所得，吾等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以來股份收市價之飆升未必可體現 貴公司之基本價值，尤其是考慮到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下滑之情況（如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印證）。然而，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之飆升反映市場對更換控股股東之正面反應，因此，股份之近期市價於要約截止後未必可長時間維持。

鑒於(i)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於246日之聯合公佈前期間中170日之收市價，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有重大溢價及股份於聯合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根據該等盈利警告公佈，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以來之收市價之升幅未必可體現 貴公司之基本價值；及(iii)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之飆升反映市場對更換控股股東之正面反應，且於要約截止後未必可長時間維持，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b) 股份之資產淨值

如上文所披露，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有重大溢價。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判斷，要約價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日數、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

月份	各月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	佔公眾人士於	佔於相關月份
			相關月份結束時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2) %	結束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0	107,500	0.06	0.01
五月	20	46,650	0.02	0.01
六月	20	42,600	0.02	0.01
七月	22	92,955	0.05	0.01
八月	21	265,714	0.14	0.04
九月	21	744,667	0.39	0.10
十月	21	571,000	0.29	0.08
十一月	20	569,200	0.29	0.07
十二月	21	991,714	0.51	0.1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168,857	0.08	0.02
二月	18	41,556	0.02	0.01
三月(附註1)	21	554,381	0.23	0.07
四月(附註1)	1	38,198,000	16.49	4.80
五月	19	6,350,915	2.68	0.80
六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17	4,202,294	1.77	0.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六分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外)，股份交投極度疏落(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於相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之1%)。鑒於股份流動性嚴重不足，於公開市場大宗出售股東所持股份或會引發股價暴跌。基於上述理由，無法保證獨立股東(特別是擁有相當持股量之獨立股

東)可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將股份投資變現。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機會。

儘管如此，倘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任何獨立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其股份，且倘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按意願及按其本身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及按個別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審慎考慮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或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要約人未來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彼等於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遭遇之潛在困難。

(d)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電信行業正經歷重大之結構轉變，加上科技快速發展之影響，改變了整體行業之格局。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之要求(工信部電管函[2012]126號)，電信運營商就使用短訊服務作推銷用途對無線服務供應商施加嚴格控制及措施。這影響了公眾對 貴集團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之認知，並最終對其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之需求及使用以及其於過去數年之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一步頒令(通訊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短訊。

要約人在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中表示，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或 貴集團進行之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提升其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計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將視乎新任董事將制訂之 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定。

(e)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曾嘗試進行市盈率（「**市盈率**」）法分析，此乃為賺取經常性收入業務進行估值之公認最常用方法。鑒於 貴公司於過往數年錄得經營虧損，吾等認為不宜以市盈率法評估要約價。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價格股息比率不適用於評估此情況下之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收益全部源自於中國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吾等已嘗試識別及向 貴公司查詢是否有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同業務之公司進行比較，以使吾等可透過比較市賬率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然而，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之結果及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即吾等之詳盡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述篩選條件未能識別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方式評估要約價屬不適用。

(6) 購股權要約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797,405,000股股份及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2港元（「**購股權一**」）；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4,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5港元

(「購股權二」)；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2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10港元(「購股權三」)；及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之2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17港元(「購股權四」)。

根據證監會發佈之應用指引6「就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根據規則13作出適當要約及「透視」價之計算」，每份購股權之「透視」價將為每股普通股之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27港元。因此，就每份價內購股權(即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就價外購股權(即購股權三及購股權四)而言，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因此，價外購股權之「透視」價為零。

由於每份價內購股權(即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同時，就價外購股權(即購股權三及購股權四)而言，「透視」價為零而其購股權要約價為其面值，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有所折讓，但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核數師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指出之有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點事項；
- (i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內收益持續減少，處於虧損狀態；
- (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
- (iv) 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7,4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重大溢價；
- (v) 要約人擬繼續營運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但無計劃提升 貴集團之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於246日之聯合公佈前期間中170日之收市價，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有重大溢價及股份於聯合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 (vii) 根據該等盈利警告公佈，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以來之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前期間之升幅未必可體現 貴公司之基本價值；
- (viii) 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後期間之飆升反映市場對更換控股股東之正面反應，且於要約截止後未必可長時間維持；及
- (ix) 由於交投量極低，獨立股東未必能於公開市場按要約價出售股份，而鑑於股份流通量極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所持有股份可能觸發股價下跌；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另一方面，由於每份價內購股權(即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而就價外購股權(即購股權三及購股權四)而言，「透視」價為零，同時，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於前文所述，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鑒於要約價大大低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內須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獨立股東擬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及倘相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在可行情況下，彼等須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倘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購股權投資，務請審慎留意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及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在變現其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之「一中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不同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之投資條件、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任何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行動徵詢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照白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並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上面請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非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彼將經填妥及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之股份要約有關之一定數目之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放進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要約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經填妥及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之股份要約有關之一定數目之要約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

證)放進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要約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要約；或
- (iv) 如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將經填妥並放入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之信封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列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要約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其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將其放進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之信封，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一中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當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於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納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白色接納表格及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之有關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之以閣下為受益人之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之持股量及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出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h)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概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之證明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之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或專人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8樓802室，並於信封面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證明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證明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倘適用)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或其他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信封面註明「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證明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倘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d)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或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延長

- (a)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於其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須待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分別接獲白色接納表格(就股份要約而言)及粉紅色接納表格(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後，方為有效。
- (c) 倘要約獲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之公佈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會刊發公佈。
- (d)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視為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3. 結算要約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結算要約項下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
- (b) 倘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獨立股東於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已提呈的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股份要約待本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屬下段所述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股份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人有權自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撤回接納），否則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之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任何規定就本附錄第5節所載要約作出公佈，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之條款要求提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節所載要求達成為止。
- (d) 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或要約遭撤回或失效後，要約人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獨立股東而言）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股份要約相關之白色接納表格一併

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寄回與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證明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

5. 公佈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延長、屆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屆滿或成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要約結果之公佈。該公佈將符合守則規則19.1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要約結果。
- (c) 結果公佈將就下列事項列明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d) 結果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要約股份。
- (e) 結果公佈須載有上文(c)及(d)段所述要約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數目所佔本公司之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 (f) 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就要約期間之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佈。

- (g)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股東，謹請於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a) 要約涉及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參與要約之能力可能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所規限。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所有地方法律及規定，且要約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獲有關股東合法接納。倘有疑問，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項

- (a)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有關股東按0.1%之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向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內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減上述項目）

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所有應付印花稅。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 (b)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之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說明，要約人或本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中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專業顧問、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一中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白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一中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

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倚賴彼等本身分別對本公司、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一中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要約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之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財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中並無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之特別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9,763</u>	<u>24,209</u>	<u>57,161</u>
除稅前虧損	(28,307)	(41,607)	(29,4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00)</u>	<u>(6)</u>	<u>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707)	(41,613)	(29,3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u>	<u>485</u>	<u>70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724)</u>	<u>(41,128)</u>	<u>(28,670)</u>
股息	<u>—</u>	<u>—</u>	<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u>(3.87)</u>	<u>(5.50)</u>	<u>(3.8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63	24,209
銷售成本		<u>(3,213)</u>	<u>(11,919)</u>
毛利		6,550	12,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06	1,956
銷售開支		(2,989)	(11,443)
行政開支		(31,414)	(40,057)
其他開支		(2,179)	(4,187)
財務費用	6	<u>(81)</u>	<u>(166)</u>
除稅前虧損	7	(28,307)	(41,607)
所得稅開支	10	<u>(1,400)</u>	<u>(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29,707)	(41,6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u>	<u>4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724)</u>	<u>(41,12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	<u>(3.87港仙)</u>	<u>(5.5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51	3,373
投資物業	14	4,367	4,767
訂金	20	141	371
可供出售投資	16	832	831
商譽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	1,3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91</u>	<u>10,73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4,974	5,1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32	7,835
已抵押存款	22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778	12,570
流動資產總額		<u>9,884</u>	<u>25,8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9,713	9,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1,767	11,455
應付董事之款項	21	2,000	535
已抵押計息借貸	25	1,125	—
應付稅項		3,337	3,331
流動負債總額		<u>27,942</u>	<u>25,2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058)</u>	<u>5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367)</u>	<u>11,3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00	499
(負債)／資產淨值		<u>(10,867)</u>	<u>10,816</u>
(資產虧絀)／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虧絀)／權益			
股本	26	79,610	75,635
儲備	28(a)	(90,477)	(64,819)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u>(10,867)</u>	<u>10,8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10,816
年內虧損	—	—	—	—	—	(29,707)	(29,707)	(29,7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7)	—	—	(17)	(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	(17)	—	(29,707)	(29,724)	(29,724)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28(b)	—	—	—	268	—	268	268
購股權儲備	28(b)	—	—	—	(7,336)	7,336	—	—
行使購股權	28(b)	2,475	3,841	—	(2,362)	—	1,479	3,954
配售新股	28(b)	1,500	2,550	—	—	—	2,550	4,050
發行新股之開支	28(b)	—	(231)	—	—	—	(231)	(23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9,610</u>	<u>378,628</u>	<u>3,349</u>	<u>14,787</u>	<u>611</u>	<u>(487,852)</u>	<u>(90,477)</u>	<u>(10,867)</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49,475
年內虧損	—	—	—	—	—	(41,613)	(41,613)	(41,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485	—	—	485	485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	485	—	(41,613)	(41,128)	(41,12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28(b)	—	—	—	2,469	—	2,469	2,469
購股權儲備	28(b)	—	—	—	(221)	221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804</u>	<u>10,041</u>	<u>(465,481)</u>	<u>(64,819)</u>	<u>10,816</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307)	(41,607)
經調整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6	81	166
利息收入	5、7	(134)	(503)
投資收入	5、7	(502)	(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170)	(51)
折舊	7	1,053	1,5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7、28(b)	268	2,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7、14	408	(28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19	222	1,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	818
		(28,081)	(36,570)
應收賬款減少		—	6,8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933	1,842
應收董事之款項減少		—	655
應付賬款減少		(239)	(2,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12	2,013
應付董事之款項增加		1,465	535
匯兌調整		5	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1,605)	(27,313)
已付香港境外利得稅項		(6)	(59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611)	(27,90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611)</u>	<u>(27,90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7	134	503
已收投資收入	5、7	502	49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7)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70	90
已抵押存款減少		250	12,490
匯兌調整		<u>(13)</u>	<u>2</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16</u>	<u>12,511</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954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819	—
新籌得之計息借貸		2,063	—
歸還有抵押借貸		(938)	(11,400)
已付利息	6	<u>(81)</u>	<u>(166)</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淨額		<u>8,817</u>	<u>(11,5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778)	(26,9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0	39,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4)</u>	<u>48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78</u>	<u>12,5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778	10,075
於取得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u>—</u>	<u>2,49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78</u>	<u>12,570</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15,8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u>15,88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8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5	4
流動資產總額		<u>213</u>	<u>2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768	1,600
流動負債總額		<u>1,768</u>	<u>1,600</u>
流動負債淨值		<u>(1,555)</u>	<u>(1,3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5)</u>	<u>14,4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838)	(1,828)
(負債)／資產淨值		<u>(3,393)</u>	<u>12,661</u>
(資產虧絀)／權益			
股本	26	79,610	75,635
儲備	28(b)	(83,003)	(62,974)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u>(3,393)</u>	<u>12,66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8樓8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9,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1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8,058,000港元及10,867,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值約為21,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理由如下：

- (a) 管理層已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經營成本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b) Dynamic Peak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應對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十二個月之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

償還財務負債，以持續經營業務，而毋須大規模削減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視乎董事採取上述措施之成功及有利結果而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有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規定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就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於若干情況下衍生對沖工具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有關修訂亦釐清，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應包括於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申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其附屬公司。

申報實體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資金僅為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釐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將會因於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之徵費之責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頒佈之準則之名稱及主要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計單位記存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方法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載之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經營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部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須提供可申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折現(倘折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釐清，賬面值總額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值總額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申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申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會前瞻性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讓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讓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

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一般並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中確認。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由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申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起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該會計處理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構成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將引入有關加強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會前瞻性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無法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當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中之部分業務經已售出,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之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關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

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為進行財務申報，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列如下：

- 第一層： 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進入之活躍市場在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計入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 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項目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僅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之情況下)，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0%
電腦設備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在撤銷確認該項資產之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在財務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

財務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就租賃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財務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呈列，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而言，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算。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擬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撤銷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剝離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意圖及能力，可將彼等重新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企業須具備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方可將彼等重新列為持有至屆滿日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賬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視本

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如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本期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不太可能進行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於其後撥回，則該項撥回計入損益賬。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一項無報價及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緊密聯繫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

損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會由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撤銷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以條款明顯不同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及僅於現時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c) 投資收入於確立保單持有人收款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推行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僱員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期間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均視作已歸屬。

以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將立即確認。此包括任何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時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獎勵之註銷將會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列作計算每股盈利之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須由本集團負擔之供款部分，按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

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該人士之家族近親可能被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3.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報告期末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申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項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就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之評估為基礎。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有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對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回撥構成影響。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確定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各種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有關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股權之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模式所採用的重大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倘輸入值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會對本公司的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構成影響。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2,813,000港元。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溢利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39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分別約為3,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1,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四年：無)。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服務之銷售價格之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及所提供服務之其他成本之貨幣；產生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以及經營活動通常所收取之款項之貨幣。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評估。倘各指標顯示複雜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力決定最能忠實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益之功能貨幣。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28,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7.6%)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29,000港元及約4,94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5.1%及20.4%)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9,763	24,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4	503
投資收入	502	494
匯兌收益淨額	—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170	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4)	—	284
其他	—	536
	1,806	1,956
	11,569	26,165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81	164
銀行透支	—	2
	<u>81</u>	<u>166</u>
總借貸成本	<u>81</u>	<u>166</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213	11,919
折舊(附註13)*	1,053	1,568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733	2,707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70	22,7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68	2,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90	2,858
離職金	85	632
	<u>17,913</u>	<u>28,71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8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9)	222	1,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170)	(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70	3,368
銀行利息收入	(134)	(503)
投資收入	(502)	(4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14)	408	(28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約2,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0,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5,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宜而向其支付之款項。下表載列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38	6,45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84	1,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99
	<u>8,380</u>	<u>7,742</u>
	<u>8,680</u>	<u>8,042</u>

於過往年度，三名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譚振寰先生	100	100
謝月玲女士	100	100
黎美倫女士	100	100
	<u>300</u>	<u>300</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酬金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 貼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安 排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	4,140	18	92	4,250
葉向強先生*	—	3,694	18	92	3,804
韓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由非執行 董事調任)	—	—	—	—	—
	<u>—</u>	<u>7,834</u>	<u>36</u>	<u>184</u>	<u>8,054</u>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退任)	—	—	—	—	—
李魯一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五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	—	304	22	—	326
	<u>—</u>	<u>304</u>	<u>22</u>	<u>—</u>	<u>326</u>
	<u>—</u>	<u>8,138</u>	<u>58</u>	<u>184</u>	<u>8,380</u>

* 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主席葉向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酬金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安排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	2,523	15	581	3,119
葉向強先生	—	3,192	15	581	3,788
李魯一女士	—	738	69	28	835
	<u>—</u>	<u>6,453</u>	<u>99</u>	<u>1,190</u>	<u>7,742</u>
非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辭任)	—	—	—	—	—
馬楊新先生	—	—	—	—	—
韓軍先生(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 十日獲委任)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6,453</u>	<u>99</u>	<u>1,190</u>	<u>7,742</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載述。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0	3,8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5	4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3</u>	<u>15</u>
	<u>2,348</u>	<u>4,331</u>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3</u>	<u>2</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	6
遞延(附註18)	<u>1,394</u>	<u>—</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00</u>	<u>6</u>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8,307)</u>	<u>(41,60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 稅項抵免	(2,016)	(2,759)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0%(二零一四年：25.0%)計算 之稅項抵免	(4,022)	(6,219)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72	1,801
毋須課稅收入	(309)	(1)
不可扣稅開支	1,990	620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u>5,685</u>	<u>6,56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u>1,400</u>	<u>6</u>

北京信通樂搜科技有限公司獲批並符合資格參與「軟件企業計劃」，為期五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可於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免50%企業所得稅之稅項優惠。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包括約24,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附註28(b))。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9,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7,951,438股(二零一四年：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於中國 內地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85	1,820	12,458	5,344	21,007
添置	—	—	27	—	27
出售	—	(450)	(272)	(1,700)	(2,422)
匯兌調整	—	3	18	6	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1,373</u>	<u>12,231</u>	<u>3,650</u>	<u>18,6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6	1,106	11,950	4,262	17,634
年內撥備	35	279	309	430	1,053
出售	—	(450)	(272)	(1,700)	(2,422)
匯兌調整	—	2	17	4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1</u>	<u>937</u>	<u>12,004</u>	<u>2,996</u>	<u>16,28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4</u>	<u>436</u>	<u>227</u>	<u>654</u>	<u>2,351</u>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 內地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5	984	13,290	6,570	22,229
添置	—	850	218	—	1,068
出售	—	—	(1,055)	(1,240)	(2,295)
匯兌調整	—	(14)	5	14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1,820</u>	<u>12,458</u>	<u>5,344</u>	<u>21,00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1	840	12,548	4,653	18,322
年內撥備	35	271	457	805	1,568
出售	—	—	(1,055)	(1,201)	(2,256)
匯兌調整	—	(5)	—	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u>	<u>1,106</u>	<u>11,950</u>	<u>4,262</u>	<u>17,63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9</u>	<u>714</u>	<u>508</u>	<u>1,082</u>	<u>3,373</u>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	4,767	4,490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5及7)	(408)	284
匯兌調整	<u>8</u>	<u>(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367</u>	<u>4,767</u>

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其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乙36號院25號樓7層1單元807室，用作住宅單位之用途。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歷及於近期對有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評估之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可比較物業，按可公開查閱之市場數據計算得

出之每平方米單價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作租賃用途。由於策略性原因，該物業並未作此用途。

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對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益或虧損均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產生。所用之估值方法與上年度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u>4,367</u>	<u>—</u>	<u>4,367</u>	<u>—</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u>4,767</u>	<u>—</u>	<u>4,767</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價值之計量，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36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貸款之擔保(附註25)。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445	27,445
減值撥備	<u>(27,445)</u>	<u>(27,445)</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2,290
減值撥備	<u>—</u>	<u>(366,405)</u>
	<u>—</u>	<u>15,885</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838)</u>	<u>(1,82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6,405	366,405
減值撥備	21,362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87,767)	—
	<u>—</u>	<u>366,405</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考慮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預計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評估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Proste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1,025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達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致訊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5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益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威旺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長達萬通通訊科 技(上海)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500,000美元	100	提供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結信網絡技術服 務(上海)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100	提供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信通樂搜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除Proste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u>832</u>	<u>831</u>

於報告期末，會所債券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公平價值估計之合理範圍龐大，董事認為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債券。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8	1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8)</u>	<u>(188)</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94	1,396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94)	—
匯兌調整	<u>—</u>	<u>(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94</u>

遞延稅項負債

關於未付匯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9	499
匯兌調整	<u>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0</u>	<u>499</u>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相應之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施加較低之預扣稅率。

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6,311	6,311
減值撥備	<u>(1,337)</u>	<u>(1,114)</u>
應收賬款淨額	<u>4,974</u>	<u>5,197</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81%(二零一四年：76%)之結餘為於年底應收最大應收賬款之客戶之款項。本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為100%(二零一四年：95%)。本集團透過控制個別客戶之信貸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64	3,433
四至六個月	806	922
七至十二個月	1,198	670
超過一年	<u>606</u>	<u>172</u>
應收賬款淨額	<u>4,974</u>	<u>5,197</u>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4	1,22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22	1,348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	(1,459)
匯兌調整	<u>1</u>	<u>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37</u>	<u>1,114</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1,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000港元)。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基於過往結算記錄之信貸質素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

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779	1,208
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829	2,607
已逾期四至六個月	844	775
已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037	435
已逾期超過一年	<u>485</u>	<u>172</u>
應收賬款淨額	<u>4,974</u>	<u>5,19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4	636	208	20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99</u>	<u>7,570</u>	<u>—</u>	<u>—</u>
	3,273	8,206	208	200
減：流動部分	<u>(3,132)</u>	<u>(7,835)</u>	<u>(208)</u>	<u>(200)</u>
非流動部分	<u>141</u>	<u>371</u>	<u>—</u>	<u>—</u>

21.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8	10,075	5	4
定期存款	—	2,745	—	—
	1,778	12,820	5	4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 之定期存款	—	(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78</u>	<u>12,570</u>	<u>5</u>	<u>4</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1,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5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週期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於銀行之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額度。已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解除。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50
四至六個月	—	59
七至十二個月	—	3,582
超過一年	9,713	6,261
	<u>9,713</u>	<u>9,952</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87	3,798	—	—
應計款項	<u>8,280</u>	<u>7,657</u>	<u>1,768</u>	<u>1,600</u>
	<u>11,767</u>	<u>11,455</u>	<u>1,768</u>	<u>1,600</u>

25. 已抵押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借貸之餘額約為1,125,000港元，乃由賬面值約4,36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擔保(附註14)。該有抵押借貸按年息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後，該借貸已獲悉數結算。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u>2,5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56,355	75,635
行使購股權	24,750	2,475
配售新股(附註a)	<u>15,000</u>	<u>1,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6,105</u>	<u>79,61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8,110,500港元增加至79,610,5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行使或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並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新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0.28	59,310	0.38	31,790
年內授出	—	—	0.17	*28,000
年內註銷	0.48	(10,000)	—	—
年內行使	0.16	#(24,750)	—	—
年內失效	0.36	<u>(18,710)</u>	0.48	<u>(4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8	<u>5,850</u>	0.28	<u>59,310</u>

* 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已收取總代價6港元，使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2,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收取總行使款項268,000港元。

根據新計劃，行使22,3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收取總行使款項3,686,250港元。

於報告期末，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新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行使價、行使期限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根據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份 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限
200	0.41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	0.41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50	0.16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u>5,400</u>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u>5,850</u>		

二零一四年

根據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份 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限
300	0.1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700	0.17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9,200	0.41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2,000	0.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0	0.38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5,000	0.39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200	0.41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5,560	0.66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4,550	0.2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800	0.16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u>28,000</u>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u>59,310</u>		

* 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合共約為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該模式所用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授出 之購股權
股息率(%)	0.0%
預期波幅(%)	100.57%
歷史波幅(%)	100.57%
無風險利率(%)	2.2%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u>0.163</u>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惟不一定與實際結果相符。

就僱員以外之有關方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而言，由於董事認為服務之公平價值並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之假設。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參照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從該等有關方獲得之服務。

計算公平價值時概無列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在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新計劃下，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使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850,000股(二零一四年：59,31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850,000股(二零一四年：59,31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3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79,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05,100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使承授人可認購分別為最多400,000股股份及4,150,000股股份，其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約為0.05%及0.52%。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有關款項之用途乃有限制。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2,468	7,793	(441,217)	(60,9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87)	(4,48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469	—	2,469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	—
購股權儲備	—	(221)	22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2,468	10,041	(445,483)	(62,9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095)	(24,0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68	—	26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	—
購股權儲備	—	(7,336)	7,336	—
行使購股權	3,841	(2,362)	—	1,479
配售新股	2,550	—	—	2,550
發行新股之開支	(231)	—	—	(2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628</u>	<u>611</u>	<u>(462,242)</u>	<u>(83,00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將會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c)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43	3,1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u>	<u>936</u>
	<u>569</u>	<u>4,110</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該等報酬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 金融資產（附註15）	—	—	—	15,885
應收賬款	4,974	5,197	—	—
計入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0）	2,899	7,570	—	—
已抵押存款	—	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78</u>	<u>12,570</u>	<u>5</u>	<u>4</u>
	<u>9,651</u>	<u>25,587</u>	<u>5</u>	<u>15,889</u>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u>832</u>	<u>831</u>	<u>—</u>	<u>—</u>
	<u>832</u>	<u>831</u>	<u>—</u>	<u>—</u>
	<u>10,483</u>	<u>26,418</u>	<u>5</u>	<u>15,889</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負債：				
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 金融負債(附註15)	—	—	1,838	1,828
應付賬款	9,713	9,95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之金融負債	9,361	8,988	1,768	1,600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00	535	—	—
計息借貸	1,125	—	—	—
	<u>22,199</u>	<u>19,475</u>	<u>3,606</u>	<u>3,428</u>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文載列者外，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到期。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瞭解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彼等之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之層級分類，披露如下。

	等級架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非流動部分	第二層	<u>141</u>	<u>363</u>

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訂金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無風險利率(主要輸入值)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價值之計量(二零一四年：無)，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若干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付董事之款項及／或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審慎管理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以風險程度及其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計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實施禁止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管理層致力透過密切監察個別風險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協定管控以上各種風險之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風險管理目標、政策、流程及風險計量方法概無變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違約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金融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000港元)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標為管理潛在違約或延期付款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其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且彼等須通過信用認證程序。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之還款及違約記錄後，主要透過控制信貸限額及條款持續監察該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披露。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概無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標是透過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運營需要。管理層透過持續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及透過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配對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少於十二個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少於十二個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713	9,713	9,952	9,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9,361	9,361	8,988	8,988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00	2,000	535	535
計息借貸	1,125	1,125	—	—
	<u>22,199</u>	<u>22,199</u>	<u>19,475</u>	<u>19,475</u>
	本公司			
	按要求或少於十二個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少於十二個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金融負債(附註15)	1,838	1,838	1,828	1,8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4)	1,768	1,768	1,600	1,600
	<u>3,606</u>	<u>3,606</u>	<u>3,428</u>	<u>3,428</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浮息銀行存款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標是透過結合固定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利率成本。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為監察利率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對沖，以預防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資產／負債，故本公司的利率風險甚微，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本集團**

本集團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由於銷售及銷售成本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可互相抵銷，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附帶之波動。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本公司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呈列，故本集團並無直接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承擔重大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4.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管理層可能根據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調整股息政策或資本架構政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與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294,276,619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約人民幣500,000元。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北京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或者已授權或已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確認,除下述各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1,3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按每股0.1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3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4,500港元;及
- (i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上述財政年結日後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其有抵押借貸之餘額約1,125,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份	港元
2,500,000,000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97,405,000	79,740,5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1,300,000股新股份，披露如下：

購股權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0.165	1,3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3.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55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55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據此，1,837,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2,712,500份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條件可行使。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有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最大程度地行使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倘當前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如有））截止期間行使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該等4,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 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162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ii) 4,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165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iii) 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410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iv) 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417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葉向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0.70%	1,400,000 (附註2)
葉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0.70%	1,400,000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1,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5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權利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之股份。

6.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已有價買賣股份、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買賣日期	買賣性質	所買賣相關 股份數目	(就所行使購 股權而言)	
				所授出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所支付或 收取之任何 購股權價值 (港元)
葉向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行使購股權	5,600,000	0.165	924,000
葉向平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行使購股權	5,600,000	0.165	924,000
李魯一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銷購股權	4,000,000	0.660	—
			2,500,000	0.270	—

董事聯繫人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要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之聯繫人已有價買賣股份、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聯繫人姓名	買賣日期	買賣性質	所買賣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售價／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就所行使 購股權而言) 所支付或收取之 任何購股權價值 (港元)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股份	200,000	0.470	—
		出售股份	754,000	0.470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出售股份	304,000	0.470	—
葉醒民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股份	761,000	0.470	—
		出售股份	100,000	0.475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出售股份	2,165,000	0.470	—
		出售股份	300,000	0.475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出售股份	135,000	0.475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行使購股權	400,000	0.165	66,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出售股份	134,000	0.420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出售股份	166,000	0.420	—
葉向維先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行使購股權	500,000	0.165	82,500

附註：

1. 於上述有關期間內，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已出售合共1,258,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股份後，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2. 於上述有關期間內，葉醒民先生已出售合共3,761,000股股份及行使400,000份購股權。於上述出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葉醒民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3. 於行使上述500,000份購股權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葉向維先生於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及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294,276,619股股份)之交易外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有價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有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之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而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按酌情基準管理，而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之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而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之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葉向強先生持有5,600,000股股份及1,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及(ii)葉向平先生持有5,600,000股股份及1,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於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各自持有之1,400,000份購股權中,彼等各自持有之7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彼等各自持有之餘下7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條件可行使。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各自已表示其擬:

就葉向強先生持有之尚未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或葉向平先生持有之尚未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言

- (i) 接納購股權要約;

就葉向強先生持有之已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或葉向平先生持有之已歸屬之700,000份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言

- (i) 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會接納要約並將考慮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新股份;
- (ii) 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劇下跌之情況審慎考慮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

就葉向強先生持有之5,600,000股股份或葉向平先生持有之5,600,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而言

- (i) 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並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ii) 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劇下跌之情況審慎考慮接納股份要約;
- (f)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或與其他要約相關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起始日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以現金方式認購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其函件及／或報告載入本綜合文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後所收購或處置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二零零三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服務合約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葉向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二零零三年服務合約之年期已續簽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二零零三年服務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根據其服務合約，葉向強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0港元。葉向強先生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表現賞金，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葉向強先生之表現賞金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值之10%（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賞金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向強先生並無根據其服務合約獲支付有關表現賞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葉向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其他應付之可變薪酬。

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葉向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之年期已續簽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根據其服務合約，葉向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0港元。葉向平先生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表現賞金，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葉向平先生之表現賞金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值之10%（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賞金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向平先生並無根據其

服務合約獲支付有關表現賞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葉向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其他應付之可變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根據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續訂委任年期，任期為一年，由下列日期起生效，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姓名	續訂任期之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港元) (附註)
譚振寰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
謝月玲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黎美倫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100,000

附註：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並無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獲支付可變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12. 備查文件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獲延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星期一至五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i)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8樓8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
- (f)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 (g) 承諾函件；
- (h) 本附錄三「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提及之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
- (i)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j)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詳情。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賣方之董事(倘適用)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94,276,619	36.90
陳煒熙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94,276,619	36.90

附註：要約人由陳煒熙先生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於由要約人持有的相同部分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擬自貸款及其自身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之代價。根據貸款之條款，透過要約擬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抵押予一中證券以取得貸款。要約人無意令任何負債(不論

是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於很大程度上視乎本公司之業務而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 (a) 於有關期間，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294,276,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0%)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 貴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或投票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協議；

4.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而訂立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所載之現任董事辭任及調任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要約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2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24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24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4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4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6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1.0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1.1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235港元。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一中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中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分別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陳煒熙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2號康明苑34樓A室；
- (d) 徐志剛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2號康明苑34樓A室；
- (e) 一中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2樓；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g)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在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cn/>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一中證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一中證券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函件；
- (d) 承諾函；
- (e) 買賣協議；
- (f) 一中證券與要約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g) 一中證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保證金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h) 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以一中證券（作為擔保人）為受益人而分別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之個人擔保。